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1/Add.1
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说明

秘书长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1. 工作安排.....	1 - 48	4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4
(b) 通过议程.....	2 - 15	4
(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6 - 48	6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9 - 52	14

*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为便于参考,在说明全文中分别加上了提示性标题。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53 - 58	17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9 - 86 i	18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80	21
(b) 实现发展权.....	81	22
(c) 跨国公司问题.....	82 - 84	22
5. 实现妇女的人权.....	87 - 104	24
(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93 - 100	25
(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101 - 104	26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105 - 131	27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132 - 172	31
8. 保护少数.....	173 - 182	38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183 - 218	40
(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03 - 210	43
(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211 - 218	44
10. 迁徙自由.....	219 - 238	45
(a) 人口的流离失所.....	220 - 230	46
(b) 离开和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返回的权利.....	231 - 238	47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各领域		
内新的事态发展.....	239 - 286	48
(a) 审查与以前的研究报告所作建议有关的		
事态发展.....	262 - 270	52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		
护和恢复人权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b) 审查研究报告以前未研究、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审议的问题.....	271 - 285	54
(一)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c)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286	56
12.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87 - 296	56
13. 最后项目.....	297 - 298	58
(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97 - 298	58
(b)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99	58
 <u>附 件</u>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59

项目 1. 工作安排

分项目(a)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分项目(b)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1997/1 号文件。(另见下文第 9-13 段)。

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以及今后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4. 自 1985 年起，小组委员会针对每两年一次审议某些议程项目一事作了若干决定(见第 1985/34 号和第 1989/1 号决议)。

5. 由于这些决定，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下列项目：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b)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
- (c) 人权与残疾问题；
- (d)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e)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8/104 号决定中决定，在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后，每两年审议一次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项目。

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22 号决议中决定，继续讨论残疾人的人权问题，并每年在题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31 号决议中决定停止在一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的问题。

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了一份非正式文件内所载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托付主席负责协同秘书处参照委员们在 1996 年 8 月 30 日第 36 次会议上的发言，最后完成临时议程草案。

10. 主席提出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与此相关的提议载见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E/CN.4/1997/2-E/CN.4/Sub.2/1996/41)第 389 和 390 段。根据这一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编就了载于 E/CN.4/Sub.2/1997/1 号文件内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在提出临时议程草案时，主席说，除列为分项目之外属于议程项目一般性标题下的事项，小组委员会如决定予以审议，亦可加以审议。

11. 主席建议自 1997 年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项目：3(a)、9(a)、9(b)、10、11(a)(二)、11(a)(三)、11(b)(一)和 11(b)(二)。

12. 主席还建议自 1998 年起每两年一次审议下列分项目：

(a) 在项目 9 下：

(一) 分项目(c)：题为“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二) 分项目(d)：题为“监狱私有化问题”；

(b) 在分项目 11(a)(一)下：

(一) 分项目(a)：题为“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二) 分项目(b)：题为“人权与残疾问题”；

(c) 在分项目 11(b)下：

(一) 两年期分项目(一)：题为“恐怖主义与人权”；

(二) 两年期分项目(二)：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1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可在议程的所有项目下加以审议。

分项目(c)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工作安排

14. 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协助它每年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04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在本届会议上设立这一工作组。

15. 在审议工作安排时，小组委员会或许愿参照其第 1992/8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特别是参照准则 13(会议安排)、14(发言顺序)、15(发言者名单)和 16(发言时间)。(另见下文第 17-21 段)

工作方法

1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32 号、第 1986/35 号和第 1991/32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3/22 号、第 1984/60 号、第 1985/28 号、第 1986/37 号、第 1986/38 号、第 1987/35 号、第 1988/43 号、第 1989/36 号、第 1990/64 号、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第 1996/25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和第 1986/102 号、第 1994/103 号决定；小组委员会第 1983/21 号、第 1984/37 号、第 1985/24 号、第 1992/8 号决议和第 1990/101 号、第 1991/117 号、第 1994/117 号、第 1995/112 号、第 1995/113 号、第 1995/114 号、第 1995/115 号、第 1996/112 号、第 1996/113 号、第 1996/114 号和第 1996/115 号决定，都对小组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提出了一些一般和具体的指示和建议。委员会第 1991/56 号、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和第 1996/25 号和第 1997/22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E/CN.4/1992/46)、第四十九届会议(E/CN.4/1993/60)、第五十届会议(E/CN.4/1994/70)、第五十一届会议(E/CN.4/1995/83)、第五十二届会议(E/CN.4/1996/81)和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79)提出了报告。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8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将题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 1992/66 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准则”的文件附在该决议之后。

18.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117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工作方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3)，包括其中所载应予严格遵守的建议。

19. 经小组委员会批准的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项目 6(现列为项目 2)的建议如下：

“1. 发言时间

- (a) 作为补充第 16 条准则的一项准则，对所有观察员而言，将根据发言名单截止之前登记发言的人数，通过将时间公平地分配给各观察员来确定议程项目 6 下的最长发言时间。截止时间应定于开始就议程项目 6 辩论的前一天晚上 18 点。如果发言名单上的几名观察员后来同意发表联合发言，选出的发言人的时间可以延长。应拨出两次会议的时间供上述观察员发言。
- (b) 上文(a)分段下的规则也适用于希望就其国家的人权事态发展提供情况的政府观察员，条件是他们在上述发言名单截止之前已经登记发言。正常情况下，除其本国人权情况外，政府观察员应避免在议程项目 6 下谈及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
- (c) 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的发言时间不包括该观察员政府根据上文(b)分段所用的时间，答辩发言时间最长五分钟，除非对该国指控的数量和内容表明有理由分配更多的时间，这将由主席根据有关观察员的请求来决定。正常情况下，应在上文(a)分段提及的发言名单上的人发言之后行使答辩权，但在例外情况下，经主席允许，可在早些时候行使。

“2. 时间分配和发言顺序

议程项目 6 下的时间分配应根据以下原则，即第 1 段(a)分段所述名单上的观察员先发言，他们发言完毕后，由行使答辩权的政府观察员发言。正常情况下，小组委员会委员应最后发言，有一项谅解，政府观察员也可针对小组委员会委员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2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决定,通过了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下列裁定,加以试行:

- (a) 所有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只应在每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结束时作出;
- (b) 项目 6 下对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交的谴责和具体指控不得在另一议程项目下重新提交。

21.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113 号决定中鉴于第四十七届会议采纳的在会议一开始就审议议程项目 6 的做法取得良好结果,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采用这一做法,在议程通过后的那天开始审议项目 6。

2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2 号决定中意识到目前的时间安排不允许它以充分时间用于工作,特别是研究文件、编写决议草案和在委员之间以及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进行广泛协商,相信如果将会期拉长,重新安排会议时间,则可减少用于正式会议的时间,从而有时间进行更频繁的非正式协商,决定请秘书长审查根据下述三项提议中的每一项提议组织届会将会涉及的经费和其他问题:(a) 每届会议四周,每一工作日两次会议;(b) 每届会议五周,其中一周每一工作日两次会议,另四周每一工作日一次会议;(c) 每届会议六周,每一工作日一次会议。

2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他审查此事项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2)。

2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13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不提议任何新的研究或编写新的报告,但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一主管工作组特别建议进行的研究和编写的报告则除外。

25. 在第 1996/114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编制一套对其充分适用的议事规则汇编的必要性和好处,决定委托波多野里望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有关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充作讨论的基础,其中将包括:

- (a) 可对小组委员会程序适用的现有准则、决定和其他文书的汇编;
- (b) 需要小组委员会解决的程序问题清单。

2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

27. 在第 1996/115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5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彻底有效地审查其职责和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并认为不适宜提请委员会注意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有理由认为与显示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有关但委员会业已在处理的情况，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不在题为“在所有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就涉及委员会依照与侵犯人权有关的公开程序处理的侵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

2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内载人权委员会依据公开程序正在审议的人权情况清单(E/CN.4/ Sub.2/1997/33)。

29. 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1994/103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提出其建议，但须尽量酌情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准则(第 1992/8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有需要改进其审议程序，以避免使其议程充斥过多未经充分讨论的材料，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尤其是必须留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以审议人权领域新的事态发展。

3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第 1997/22 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 (a) 重申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根据独立专家的意见和观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这些意见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中并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编写的专家研究报告中予以适当反映；
- (b) 赞赏小组委员会采取措施改革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 (c) 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彻底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便进一步提高效率，避免与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工作重叠，同时应考虑到成员国的意见，在这方面促请小组委员会：
 - (一) 集中注意它作为人权委员会咨询机构的基本职务；

- (二) 从今以后，避免就人权委员会依照其公开程序审议的国别情况重复采取行动，而且以发生新情况和特别严重情况的例外情形为限；
- (三) 特别注意选择研究的过程，在选择研究题目的时候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就所作出的选择提出说明，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评估进行特定研究的需要；
- (四) 进一步提高小组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性和公平程度，尤其是在讨论涉及一特定国家的情况时；
- (五)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和效能；
- (六) 改善同为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协商；
- (七) 进一步增进同委员会各机制的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同一切有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研究机构进行合作；
- (八) 按照任务规定，切实集中注意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 (d) 促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排定充分时间专门讨论其工作方法，就该问题拟订具体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审议；
- (e) 请秘书长在回应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征求资料的要求时，要等到人权委员会批准了这些请求以后，才予以同意。

在同项决议中，委员会请其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在委员会上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辩论情况。

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

3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为了保护专家们的独立性，在就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第 1990/105 号决定)和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议程项目 9(第 1990/111 号决定)项下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需时间内，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

32. 在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0/4 号决议，其中它建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其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补充下列脚注：

“有一项理解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

33.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1991/81 号决议中建议理事会对议事规则第 59 条作如下解释：有一项理解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以采用秘密投票方式表决有关指称国家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决议，只要小组委员会经其出席和投票委员的大多数如此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第一届常会第 1991/32 号决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3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105 号决定中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2 号决议，当被要求对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 的决议、决定和任何实质性提案进行表决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3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至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4/110 号、第 1995/106 号和第 1996/105 号决定中决定，如经提请表决，均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系的程序性提案。

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

36.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为人权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来自所有来源的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第 2 段)。人权委员会又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任何它有理由认为在任何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上出现的持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包括种族歧视、种族分隔政策和种族隔离政策(第 6 段)。

37.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保密程序或自理事会该决议通过以来实行的其他程序的情况下，继续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关于执行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第 2 和第 6 段的各种可能性(第 1988/104 号决定)。

3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89/104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由各区域集团任命的五位委员组成、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也可参加的会期工作组，就为了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其处理议程项目 6 下讨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职责而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编写一份概述和分析，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和义务。小组委员会还进一步决定请该会期工作组在编写概述和分析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它对于上述各种建议和提议可能具有的优缺点

的看法和建议，并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情况提出调查结果。

3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125 号决定中注意到按照其第 1989/104 号决定(E/CN.4/Sub.2/1990/14)设立的工作组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其工作。

4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10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会期工作组，处理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1/117 号决定中决定在 1992 年例外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其任务为就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及其议程拟定建议，特别是关于处理侵犯人权事件的方法和方式。

4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重申小组委员会的任务之一是彻底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资料，以及向委员会提出调查和审查结果（第 1992/66 号、第 1993/28 号、第 1994/23 号、第 1995/26 号和第 1996/25 号决议）。

42.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其报告(E/CN.4/Sub.2/1992/3)中建议小组委员会将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题为“就小组委员会审议侵犯人权活动的方法问题提出的建议草案”(E/CN.4/Sub.2/1992/3/Add.1)转交会期工作组，闭会期间工作组由于受其职权范围的限制，未能予以审议。

43. 小组委员会根据其第 1993/4 号决议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设立的会期工作组通过了一些关于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 采用的工作方法的建议(E/CN.4/Sub.2/1994/3,附件)。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17 号决议中批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并决定应严格遵守这些建议(见上文第 18 和 19 段)。

44. 小组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与审议关于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 6 的方法有关的其他决定(见上文第 20、21 和 27 段)。

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的问题

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104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研究如何改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定程序，包括最终取消该程序的问题，并请秘书处拟出一份与这问题有关的工作文

件以供该届会议审议，并就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10 段的解释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46.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17)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全文(E/CN.4/Sub.2/1994/17/Add.1)。

标准制订活动

47. 关于标准制订活动，小组委员会将回顾委员会第 1987/24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在从事制订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书时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中所确定的准则。在这项决议中，大会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并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c) 相当精确以便规定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方法，包括报告制度；
-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文 件

48. 关于文件，请小组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 1986/31 号决议中建议通过的第 1986/33 号决议，内载理事会请小组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文件限制的准则，确保负责编写报告和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作到言简意赅，报告和研究报告尽量不超过 32 页。理事会还决定，今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只有由委员会随后并由理事会研究所涉经费问题后作出明确决定，方可印行。在这方面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有关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大会第 33/5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83 号和第 1982/50 号决议)。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

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49.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题为: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的项目。 在该决议第 2 段中,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根据所有可得资料, 编写一份载有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资料报告, 供委员会使用。第 3 段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提供协助和便利以完成其任务。在第 6 段中, 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提请委员会注意它有充分理由认为已经表明在任何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侵犯的任何情况, 特别包括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上的种族歧视、种族分隔和种族隔离的政策。

5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XLII)号决议中欢迎委员会关于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的决定, 并同意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中关于向小组委员会和秘书长提出的协助请求。理事会授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审查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列举的来文中所载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并批准委员会彻底研究已经出现人权不断遭到侵犯的各种情况。(另见上文第 36 至 44 段)。

51. 在讨论这一项目时, 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以及上文各段提及的决议和决定: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决 议

- 1996/1 中东局势
- 1996/2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6/3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6/4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6/5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6/6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199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 定

1996/105 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关于国家内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

1996/106 监测危地马拉向和平过渡

1996/107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决 议

51/106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08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09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0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1 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2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3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4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51/1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决 议

- 1997/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1997/2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 1997/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
- 1997/53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55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 1997/57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58 扎伊尔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59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0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3 东帝汶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4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5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6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 1997/6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向其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1997/77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 定

- 1997/121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5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6 号决议提交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4),内载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最新报告、研究报告、统计数字及其他文件清单。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

小组委员会第 1996/7 号决议提交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5)，其中述及有关的报告和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情事的联合国措施。

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a) 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处境

(b) 仇外心理

53.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小组委员会作用的项目，自 197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就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从第四十七届会议起在每年的议程上包括一个项目关涉到全面审查与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少数群体和移徙工人有关的专题问题。

54.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0 号决议中深表关注世界不同地区针对移徙工人日益表现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并鉴于这一问题的普遍性和严重性，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一事给予密切注意。

5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20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两位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和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协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加尔瓦洛夫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女士，一起编写一份《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提交这两个机构于 1997 年 8 月分别举行的会议。

5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6)，其中述及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七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57. 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31)，其中转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58.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大 会

决 议

- 5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51/79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51/8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51/8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51/85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委员会

决 议

- 1997/1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 1997/1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997/15 移民和人权
- 1997/73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 1997/74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决 定

- 1997/125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

项目 4.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9.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1987/19 号决议请小组委员会审查委员会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进展》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75. XIV.2)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更新这些结论和建议的拟议时间表，要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牢记在审查上述报告提出的问题时应始终注

意人权问题。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根据其第 1983/35 号决议，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主要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惯例对人权的影响的研究报告。

6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3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研究有关更有效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逐步措施，并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小组委员会第 1987/29 A 号决议所载的准则和问题。人权委员会第 1989/1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38 号决定核准了该决定。

61. 在 1989 年至 1992 年期间，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四份报告：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两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0/19 和 E/CN.4/Sub.2/1991/17)；和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

6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29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后报告表示深为赞赏，赞同其中第 202 至 246 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尽可能予以广泛分发。

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另见下文第 195 至 202 段)

6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24 号决议中满意地欢迎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第二次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5)，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8)。

收入分配

65.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3/4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承担就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编写一份预备文件，同时要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事项以便确定怎样才能最有效地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委员会第 1994/20 号决议赞同了这项决定。

6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4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何塞·本戈亚先生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享受人权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5/105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这项决定。

6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 1996/26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荷塞·本戈亚先生就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之间关系编写的临时报告(E/CN.4/Sub.2/1996/14)，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68. 在同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组织一次专家讨论会，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规定(A/CONF.166/9, 第 36(a)至(m)段)，制订适当指标和监测各国政府落实它们作出的承诺。

6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997/115 号决定中决定推迟对小组委员会请求举办上述讨论会一事作出决定，以期决定这一活动是否应当由社会发展委员会或由人权委员会来举办。

7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9)。

强迫迁离

7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12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把强迫迁离事项作为影响到众多人民的公然一贯侵犯人权行为加以审查。

7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2/14 号决议中所载建议通过了第 1993/77 号决议，请秘书长基于对国际法和法理学以及所提供资料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分析性报告。

7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41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和讨论秘书长的分析性报告(E/CN.4/1994/20)。

7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其分析性报告第 172 段就国际事件与强迫迁离编制一系列准则。

75.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95/13)。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2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关于国际事件与强迫迁离的准则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76.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研讨会，以期制订关于发展引起流离失所的全面的人权指导原则。

7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04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照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论，批准举行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的专家研讨会，以期制订关于发展引起流离失所问题的全面的人权准则。这一建议得到了经社理事会第 1996/290 号决定的赞同。

7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事件和强迫迁离的准则的一份报告(E/CN.4/Sub.2/1996/1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0 号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关于强迫迁离做法及其与国际公认的人权之间关系的专家讨论会，以期围绕强迫迁离——包括为了发展目的而进行的迁离和由于国际事件而进行的迁离——拟订一套全面的人权准则，并请秘书长把专家讨论会的报告和上述准则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实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强迫迁离问题并确定如何最有效地继续审议强迫迁离问题。

7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强迫迁离问题专家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7/7)。该讨论会是在 1997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分项目(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80.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借 1978 年 9 月 15 日第 6(XXXI)号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了一个项目，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5/34 号决议中，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本项目。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1 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自第四十一届会议起一直没有就这个项目通过任何决定。

分项目(b) 实现发展权

8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内载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目继续审议与实现发展权有关的问题，以便小组委员会委员能为人权委员会审议促进发展权的实现问题作出贡献。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为实现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分项目(c) 跨国公司问题

8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第 1994/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一份背景文件探讨人权的享受特别是国际劳工和工会权利的享受同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的关系，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8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31 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根据其第 1994/37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5/11)，请秘书长铭记有关此问题的现有国际准则、规则 and 标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工作方法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影响，供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8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 1995/3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E/CN.4/Sub.2/1996/12)。在第 1996/39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对该报告表示赞同，决定将秘书长编写的背景文件和秘书长的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小组委员会认为宜于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由政府提名的五名专家组成的为期三年的工作组，并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经与委员会内的各区域集团协商加以任命，其任务如下：

- (a) 查明和审查跨国公司及其经其特许和许可营业的商业实体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
- (b) 调查、监测、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发展权的影响，接受这方面的来文和收集这方面的资料；

- (c) 提出建议和提议，其目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管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以确保这些方法和活动符合跨国公司经营地所在国的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 (d) 每年编写一份国家和跨国公司清单，以美元分别列出其国内生产总值或财政收益。

小组委员会决定将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问题列为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的分项，继续审议。

其他事项

85. 关于这一项目下的问题，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题为《发展权利》的第51/99号决议。

86. 小组委员会除上文各段提到的决议外不妨也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 | |
|---------|---|
| 1997/7 |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
| 1997/8 | 获得粮食的权利 |
| 1997/9 |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
| 1997/10 |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
| 1997/11 | 人权与极端贫困 |
| 1997/17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 1997/72 | 发展权 |

决 定

- | | |
|----------|------------------|
| 1997/102 | 人权与环境 |
| 1997/103 | 结构调查政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 |

项目 5. 实现妇女的人权

87.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

8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位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主席随后任命了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斯里兰卡)为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1995/42; E/CN.4/1996/53 及 Add.1、Add.1/Corr.1 和 Add.2; E/CN.4/1997/47 和 Add.1-4)。

8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1 号决定中，决定从其议程中删去题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的分项目，并插入题为“防止对妇女的歧视”的新项目。小组委员会随后在其第 1994/43 号决议中决定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实现妇女的人权”。

90.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就世界人权会议以来各位特别报告员、专家、各工作组、条约机构和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构为执行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一事而采取的步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91.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E/CN.4/Sub.2/1995/22)。小组委员会在题为“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第 1995/26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议程的每一项目下以及在小组委员会进行的所有有关研究中都审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是否宜于就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的价值和法律效力表达咨询意见，并请这两个机关在其答复中就对该公约的保留问题提出它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意见。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6/20)。

92. 在第 1996/21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要求在提交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研究报告中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讨论受性别影响妇女所受到的各种虐待及这些虐待的后果，可以得到和可以利用的各种补救办法，妇女所受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以及从性别角度建议对这些侵犯采取补救措施。小组委员会决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

议程项目下更充分地审议《北京行动纲要》对小组委员会下列领域工作的所涉影响：妇女与贫困；妇女在全球发展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以及打击暴力侵犯妇女——包括贩卖——的额外措施。

分项目(a)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9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3/1 号决议中，建议进行一项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研究。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3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的建议，即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9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特别报告员后来在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她的初步和最后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见 E/CN.4/Sub.2/1989/42 和 Add.1 及 E/CN.4/Sub.2/1991/6 号文件。

9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还收到了 1991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在布基纳法索就此专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E/CN.4/Sub.2/1991/48)。

9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0 号决议中，注意到 1994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1994/10 和 Corr.1)，通过了《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

9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2 号决定中，赞同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4/30 号决议的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使她能够进行深入研究，以便除其他外评估世界上许多地方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之间的异同。

9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5/6)，并就此通过了第 1995/20 号决议。

99.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6)。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9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分析性最后报告。它对各政府提供的资料中缺少关于执行全面的《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行动计划》(E/CN.4/Sub.2/1994/10/Add.1 和 Corr.1)以停止这些有害做法的情况表示遗憾，因而强调须继

续监测各国政府为消除这些传统习俗尤其是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小组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继续注意并监测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

10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7/10)。

分项目(b) 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

101. 小组委员会在 198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议将“防止歧视和保护妇女”这一主题作为其议程的一个分项目。

102.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第 1987/26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四十一届及未来各届会议在题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题为“妇女对发展的作用与平等参与”的分项目。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其未来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10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报告。

104.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或许还愿考虑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大 会

51/65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5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51/67 改进秘书处内妇女地位

51/6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1/69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和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人权委员会

1997/13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1997/19 贩卖妇女和女童

1997/43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1977/4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项目 6. 当代形式奴隶制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05.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67 年 3 月 21 日第 13(XXIII)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定期审议奴隶制的一切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106.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 7(XXVI)号决议)并经委员会同意(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由其委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在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领域的情况，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2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07. 工作组各届会议将审议它收到的关于废止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习俗各项公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审议当代形式奴隶制的其他领域的情况，并审议以前各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9/41 号决议中，决定今后各届会议在题为“当代形式奴隶制”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0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 1996/12 号决议。它对工作组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对其一直采取的广大途径和灵活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

109. 在同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贩卖人体器官和组织、强迫劳动、非法收养和假收养、乱伦、家庭佣工、早婚、被拘留的青少年等问题(第 19、29、37、45 和 50 段)；继续审议根除债务质役问题并

对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估(第 27 段);还决定在排定议程时作出安排,在每届会议开始之时充分讨论工作组的报告,从而加强参与工作组的活动(第 63 段)。

11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1997/20 号决议欢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关于为商业目的摘取儿童和成人器官和组织的指控的可靠性,并在修订报告中分析这一问题,将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决定是否继续关注这一问题。

11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3),该届会议是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11 日举行的。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112.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1992/74 号决议中通过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能;并请小组委员会每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次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1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工作组通报为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7/11)。

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

115.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在第 1993/79 号决议中通过了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并请所有国家定期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为执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效力。小组委员会被要求每隔两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所有国家执行本《行动纲领》的情况。委员会决定每两年审查一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形,以便评价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116. 委员会在其第 1993/112 号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审议是否可能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修订增补特别报告员布迪巴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9),并将债务质役问题也列入研究范围。

1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5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批准任命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建议。

11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 1995/27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考虑它关于任命瓦尔扎齐女士为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并使该项任命服从提交筹备文件的要求。

1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2 号决议中决定，鉴于关于童工问题研究的重要性，进一步探讨是否可能任命一名剥削童工和债务质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小组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工作组通报执行《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的情况。

12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小组委员会转递的秘书长关于《消除剥削童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96/25)供审议。

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12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1995/16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建议委员会通过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起草的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E/CN.4/Sub.2/1995/28/Add.1)。

122.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61 号决议中核可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草案，同时考虑到各国刑法就制作、散发和拥有色情材料方面所规定的适用范围有所不同。

1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2 号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核可了《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定期通报小组委员会为执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及其效果。

124. 委员会在其第 1997/19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鼓励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依据《防止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行动纲领》处理买卖妇女和女童问题。

战争期间的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

12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9 号决定中请琳达·查维兹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包括内部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的工作文件。

126.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查维兹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

12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第 1996/107 号决定中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琳达·查维兹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的决定，由她负责对武装冲突期间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

12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琳达·查维兹女士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6/26)，并请她根据她在工作文件(E/CN.4/Sub.2/1995/38)所载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29.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7/12)。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130.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13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各政府发出呼吁请它们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项目 7. 土著人民的人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所要求的分析这种材料的资料，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 E.86.XIV.3)，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 (b) 对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同时要考虑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在境况和愿望方面的异同。

133. 1996 年以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14 届会议。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报告 (E/CN.4/Sub.2/1982/33、E/CN.4/Sub.2/1983/22、E/CN.4/Sub.2/1984/20、E/CN.4/Sub.2/1985/22 和 Add.1、E/CN.4/Sub.2/1987/22 和 Add.1、E/CN.4/Sub.2/1988/24 和 Add.1 至 2、E/CN.4/Sub.2/1989/36、E/CN.4/Sub.2/1990/42、E/CN.4/Sub.2/1991/40 和 Rev.1、E/CN.4/Sub.2/1992/33、E/CN.4/Sub.2/1993/29 和 Add.1-2、E/CN.4/Sub.2/1994/30、E/CN.4/Sub.2/1995/24、E/CN.4/Sub.2/1996/21 和 Corr.1)。委员会也收到了这些报告。

13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4)。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3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85/29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5/38 号决议的建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设立这一基金的目的是，资助土著社群及其组织的代表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该基金的来源是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个人或公共实体的自愿捐款。大会在其第 50/156 号决议中决定还应当利用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协助土著社群和组织的代表参加 1995 年 7 月 25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并参加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讨论。自愿基金由秘书长在五人董事会的咨询下管理。董事会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了第十届会议。

13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32 号决议中建议有关联合国部门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和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设立单独帐户和单独机构，在可能的情形下将这两个基金的财务管理从纽约转移到日内瓦。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37.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并规定在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期间同土著人民一起规划十年。大会还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一个适当的日期，规定每年一天为国际土著人民日；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方案和项目，并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13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47 号决议中，决定建议在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

139. 大会在其第 49/214 号决议中通过了 1995 年短期活动方案，并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该短期活动方案，以便作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大会还决定在十年期间，每年 8 月 9 日纪念土著人民国际日。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5/28 号决议中决定 1995 年最后活动方案应为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方案。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就十年方案所提出的建议载于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5/24)。

140. 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所附的十年活动方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39 号决议中欢迎十年协调员设立一个咨询机构，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指导。咨询机构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141. 大会在其第 51/7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在整个十年中都可以审查和更新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十年中期应审查这些活动的结果，以便确定实现十年目标的障碍和提出克服障碍的建议。

14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3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担负协调十年的责任。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143. 大会在其第 48/163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28 号决议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该问题，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

14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50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是否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一事举办一次由各国政府、土著组织和独立专家参加的讨论会。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5/30 号决议中核可举办这一讨论会。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组织了关于能否建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讨论会，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已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组有关这一常设论坛的建议载于其报告(E/CN.4/Sub.2/1995/24)。

14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5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吸取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事关土著人民现有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结果以及 1995 年 6 月在哥本哈根就是否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根据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7 号决议在 1997 年初组织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

14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30 号决议中注意到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利用哥本哈根讨论会的结果(E/CN.4/Sub.2/AC.4/1995/7 和 Add.1-3)和秘书长审查报告的结果，考虑就是否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举行第二次讨论会，并欢迎智利政府提出愿担任这次讨论会的东道主。

147. 根据上述各项决议，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了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讨论会。讨论会的结果已提供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土著人民的宗教自由

14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6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宗教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和组织实地考察时考虑到土著人民面临的其圣地和宗教仪式遭到破坏和侵犯的具体问题；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这些土著社群与土地的精神关系和传统土地对于信奉其宗教所具有的意义，并审查历史上侵犯这些社群的宗教和宗教实践自由权利的那些事件。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深入探讨外界影响对于这些社群信奉其宗教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

149.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25 号决议中，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文化财产所有权及控制权问题的文件。

150.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泽斯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4)。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32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泽斯女士再编写一份关于国际社会为加强对土著人民文化财产的尊重应采取措施的研究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根据委员会第 1992/11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56 号决定，任命了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报告。

15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3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研究报告中作出关于土著人民在文化财产的定义、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的法律和传统的全面分析，并就制定一份关于这方面土著法律的联合国手册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小组委员会建议特别报告员还在研究报告中审议土著文化和知识产权之间的关系并就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和采取行动提出建议，把研究报告的标题改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15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3/28)。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3/44 号决议中赞同该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请特别报告员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1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74 号决定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105 号决定，批准特别报告员更新和扩充其研

究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标题：“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产”。

15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4/31)，以及报告附件所载由特别报告员起草的拟议原则和准则。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4/4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原则和准则提交给土著人民组织、各民族和社群、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其提出评论。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根据收到的评论和信息编写最后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15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5/26)。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40 号决议中注意到，从各国政府、各土著社群和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只收到了数目有限的复信，因而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补充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

15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3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尽早举行一次技术会议，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特别报告员一起审议这些组织如何有助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这次会议的报告转交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应委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一位成员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的建议，以便利工作组与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促进土著人民最大限度地参与这些努力。

157. 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组织了小组委员会第 1996/37 号决议所指的各联合国机构代表技术会议。技术会议的报告载于 E/CN.4/Sub.2/1997/15 号文件。

158.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2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委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与联合国系统中参与土著人民遗产活动的所有组织交流资料，以便推动合作与协调和促进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这些努力。

土著人民土地权

15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8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小组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对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的土地权这一问题进行全面研究，除其他外应提供：(a) 详细近况说明确保土著人民土地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在这方面继续存在的问题；和(b) 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土地权的现行国家法律、政策和程序的目录。

16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工作文件，以期就解决这方面当前问题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a) 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工作文件；(b) 向各国政府和土著组织递交这份工作文件，向它们征求意见，以便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最后文件时除其它外考虑到这些意见；(c) 向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工作文件。

16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162.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7/17 号决议中建议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对所有有关各方的当代意义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一份文件，分析进行这样一项研究的大纲和这一研究所依据的法律、文献和其他资料来源，并将这一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63.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8/56 号决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8/134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大纲，说明对土著居民和政府之间为了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潜在效益进行研究的可能目的、范围和来源。此外，请特别报告员对理事会决议中宣布的某些准则予以特别注意，并将这份大纲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164.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8/20 号决议中同意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大纲。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1988/20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89/4 号决议)的建议,通过了第 1989/77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关于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作为小组委员会授权进行研究的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65.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0/28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提出研究的初步报告。初步报告(E/CN.4/Sub.2/1991/33)已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166.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2/32)。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2/110 号决定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该项研究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委员会在其第 1993/105 号决定中赞同了这项决定。

16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 1994/116 号决定中决定建议特别报告员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第二份进度报告。

16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在第 1995/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进度报告表示满意,并请他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第三份报告。小组委员会还请秘书长为进行实地访问就地考察一国内历史性条约的当代意义一事提供专门研究协助以及必要资源。

169.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三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在第 1996/118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及时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供审议,并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完成研究,特别是协助他进行专门研究,与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特别磋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3 号决定中核可了这一决定。

170.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118 号决定,特别报告员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至 23 日前往新西兰进行了实地访问。

17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16 和 Add.1)。

其他事项

172. 在讨论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到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6/84 和 E/CN.4/Sub.2/1997/102)。设立这一工作组的唯一目的是，在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4/4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后，拟订一份宣言草案。

项目 8: 保护少数

17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6 号决议中，请克莱尔·帕利女士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和方法的工作文件。

174. 小组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在第 1989/44 号决议中审议了帕利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43)，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再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在保护少数人问题方面的经验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上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75. 大会在其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并请秘书长审查有效促进《宣言》的适当途径，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7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3/34 和 Add.1-4)，在其第 1993/43 号决议中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载列有关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方案的建议。

17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4/36 和 Corr.1)以及 1993 年提交的最后报告，在其第 1994/4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就载于最后报告增编 4 的建议提出评论。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除其他外审议和平及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

办法。小组委员会核定这个工作组的组成如下：本戈瓦先生(拉丁美洲)、艾德先生(西欧)、哈利勒先生(非洲)、阿里·汗先生(亚洲)和切尔尼琴科先生(东欧)。

178. 委员会在其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三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 和 E/CN.4/Sub.2/1996/28)。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7 号决议中赞同工作组第一、二届会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敦促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作为审议和可能解决少数群体和政府之间以及少数群体本身之间问题的主要论坛，要吸取包括出席其会议者在内的学者的专业知识。小组委员会邀请工作组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拟定标准，包括关于执行这些准则的具体建议，一并提交小组委员会和通过它提交人权委员会。小组委员会还邀请工作组增进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以期加强预防活动，推动他对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少数群体情况作出响应。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它在 1999 年之前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180.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6 号决议中赞扬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们权利的一个重要论坛。委员会请工作组通过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工作组工作的全面报告，除其他外，供委员会审议延长工作组任期问题。

18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7/18)。这届会议是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

182.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大会第 51/91 号决议。

项目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

18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1981 年)和随后各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会期工作组审议被拘留者的人权问题。

18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4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

185.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95/117 号决议，其中决定请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优先审议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建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期在这一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小组委员会请范博芬先生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条件下及时提交一套经修订的关于补救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应参照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考虑到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新的评论意见以及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有关章节。

186.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的一套经订正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6/17)。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28 号决议中决定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连同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意见(E/CN.4/Sub.2/1996/16, 第 10 至第 32 段)和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一并转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请前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说明，其中应考虑到上文提到的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看法，以便利人权委员会审查该基本原则和准则订正草案。

187. 关于这一问题，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 1997/29 号决议。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18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989/27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以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

189. 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了其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度报告(E/CN.4/Sub.2/1990/34、E/CN.4/Sub.2/1991/29、E/CN.4/Sub.2/1992/24 和 Add.1-3、E/CN.4/Sub.2/1993/24 和 Add.1-2)。

19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4/24)，其中载有关于加强落实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建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草案和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权利整套原则草案。

19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0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4/35 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发表研究报告全文并予以尽可能广泛散发。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起草旨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办法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号任择议定书。

19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未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9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9 号决议中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协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一起合作汇编和增订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便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作为联合国人权研究系列之一予以出版。

19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109 号决定中决定核可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汇编和增订最初由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编写的关于受到公正审判和得到补救的权利的研究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的研究报告全文。

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19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1/110 号决定中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关于应采取措施遏止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做法日益普遍现象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WP.5)表示的兴趣, 决定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就上述文件加以扩充和发挥, 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

19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23 号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 决定请吉塞先生和儒瓦内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治罪问题的研究报告, 特别要说明不受治罪现象的范围, 并建议遏止此种做法的措施。人权委员会第 1993/43 号决议核可了这项决定。

19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3/37 号决议, 其中欢迎关于侵犯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6)。

19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 1994/34 号决议中满意地欢迎关于侵犯人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 为便于研究, 决定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问题的第一方面, 即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 委托吉塞先生负责问题的第二方面, 即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研究工作。

199.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两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ub.2/1995/18 和 E/CN.4/Sub.2/1995/19)(另见上文第 63 至 64 段)。

200.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5/35 号决议中满意地欢迎路易·儒瓦内先生编写的关于侵犯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问题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5/18), 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 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项目下审议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治罪的问题。

20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6/18)。在其第 1996/119 号决定中,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该份报告, 决定请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到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情况下, 就载于最后报告附件二中关于通过

打击不受治罪现象的行动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套原则，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本。

20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7/20)。

分项目(a)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203. 小组委员会在 1977 年 8 月 31 日第 10(XXX)号决议中对某些国家采用称为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局势的条例的方式表示关注。相信上述国家采用这些条例和它们国内的人权局势有某种联系，但小组委员会认为，全面研究这方面的最近发展动态对人权的影响将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追求的目标。全面研究报告由尼科尔·凯蒂奥女士编写，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最后报告(E/CN.4/Sub.2/1982/15)。

204. 委员会在第 1983/18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针对在实施戒严和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保证世界各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205. 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第 1983/30 号和 1984/2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5/37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来完成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中提到的工作，以便：(a) 编制并每年更新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b) 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年度特别报告，载述关于遵守国内和国际规定以保障实行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可靠情况。

206.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解释性文件(E/CN.4/Sub.2/1985/19)及其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份报告以及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包括这些报告的修订和更新文本(E/CN.4/1987/19/Rev.1 和 Add.1-2、E/CN.4/Sub.2/1988/18/Rev.1 、 E/CN.4/Sub.2/1989/30/Rev.2 、 E/CN.4/Sub.2/1991/28/Rev.1 、 E/CN.4/Sub.2/1992/23/Rev.1 、 E/CN.4/Sub.2/1993/23/Rev.1 、 E/CN.4/Sub.2/1994/23 和 Corr.1 及 Add.1、E/CN.4/Sub.2/1995/20 和 Corr.1 和 Add.1、E/CN.4/Sub.2/1996/19 和 Corr.1 及 Add.1)。

207.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262 号决定的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拟订紧急状态立法准则草案，载于其第四份年度报告(E/CN.4/Sub.2/1991/28/Rev.1)附件一。

208.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30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更新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况的国家的名单，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要求他就紧急状态下保障人权问题提出最后结论，以及就今后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提出明确建议。

20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0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小组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其任务的请求。

21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十份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编制的名单(E/CN.4/Sub.2/1997/19 和 Add.1)。

分项目(b)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21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9/3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修订关于未满 18 岁儿童同成年犯人被关押在一起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30)，并将此修订本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此外，它还决定委托玛丽亚·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编写一份报告，特别要注意少年同成年犯人分开关禁、审判前的拘留、尽可能少将青少年关禁、关禁的目的等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第 1990/21 号决议中，决定将包蒂斯塔女士的任期延长到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报告(E/CN.4/Sub.2/1991/24)。

21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16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新报告，内载下列资料：成功实施国际标准的努力，与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做法有关的意见，就各国与国际社会应采取什么措施使被拘留少年的权利得到更加切实的承认和保护提出的建议。

21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25 号决议中对特别报告员玛丽亚·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20)的内容表示赞赏，并欢迎秘书长在其说明(E/CN.4/Sub.2/1992/20/Add.1)中提议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适用问题召开一次专家会议。

214. 人权事务中心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奥地利政府合作于 199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专家组会议。

2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被拘留的儿童和少年：适用人权标准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5/100)。

21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均未对此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217. 小组委员会或许愿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被拘留儿童和少年问题的第 1996/32 号决议和第 1997/106 号决定。

其他事项

218. 关于本项目下的问题，除上述各段所提到的决议外，小组委员会或许愿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1997/12	死刑问题
1997/23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997/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
1997/25	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1997/26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1997/27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1997/28	劫持人质
1997/50	任意拘留问题

项目 10. 迁徙自由

21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 1992/112 号决定中决定将一项临时标题定为“迁徙自由”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

分项目(a) 人口的流离失所

22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4 号决议中，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与流离失所有关的分项目，题为“人口的流离失所”。

221.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题为“迁徙自由权利”的第 1995/13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闭会期间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除其他事项外，作为其有关设法解决少数人群问题之任务的一部分，审查有关强迫迁徙人口的问题，包括迁徙的威胁和已被迁徙者的返回问题。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人口流离失所问题，并对尊重迁徙自由权利，包括寻求庇护的权利、留在本国和返回的权利的情况，经常加以审查。

人权与人口转移

22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0/17 号决议中，决定其今后会议应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议程项目下审议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所涉的人权方面问题。

22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1/28 号决议中，认识到人口转移影响到有关人民、包括原来居民、被迁移的人民和定居者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决定在其未来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安置定居移民和定居点所涉人权方面的问题，以便审议就此事项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同时要考虑到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女士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47)和其他有关材料。

22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28 号决议中委托特别报告员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初步研究报告。委员会在其 1993/104 号决定中认可了小组委员会的决定。

22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中赞同了初步报告(E/CN.4/Sub.2/1993/17 和 Corr.1)的结论和建议。它对波多野里望先生不能作为特别报告员之一继续参加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表示遗憾，并请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22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42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迁徙自由”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227.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1995/111 号决定中铭记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安置所涉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奥恩·阿尔卡索恩先生未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他的最后报告，决定请该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28.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96/29)，涉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人权与人口转移的最后报告。由于特别报告员阿尔卡索恩先生未能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9 号决议中竭力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再次请秘书长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召开一次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及时利用研讨会的结论。

229. 199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人口转移问题专家研讨会。

23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7/23)。

分项目(b) 离开和寻求庇护的权利以及返回的权利

23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1988/39 号决议中注意到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本国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5 和 Add.1)以及该报告附件一所载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草案，决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这一问题。

23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E/CN.4/Sub.2/1991/44)和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1/45)。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1/114 号决定中，决定向委员会转交工作组 1991 年届会的报告，并请委员会对该报告提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指导。

23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及以后的届会上未就这个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23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5/13 号决议中决定经常审查对迁徙自由权包括寻求庇护权、留在本国的权利以及返回权的尊重情形。在第 1996/9 号决议中，小组委

员会决定继续研究迁徙自由权包括留在本国的权利、离开和寻求庇护以及返回权的问题。

235. 在第 1996/102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决定在题为“迁徙自由”的议程项目下增列一个新的分项目，题为“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和返回本国的权利”。

236. 在第 1996/109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念及保护少数、防止歧视、人口迁徙和流离失所、迁徙自由、离开和返回本国的权利、寻求及得到庇护的权利等之间的联系，决定委托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迁徙自由权和相关问题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3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布特克维奇先生编写的文件(E/CN.4/Sub.2/1997/22)。

238. 关于本项目，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51/89 号决议——“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国内流离失所者”。

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239. 小组委员会自 1962 年以来根据第 5(XIV)号决议，对此问题进行定期审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事态发展的回顾(E/CN.4/Sub.2/1997/24)。

240. 在本项目下，小组委员会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在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将分别作为 E/CN.4/Sub.2/1997/25 和 E/CN.4/Sub.2/1997/26 号文件分发。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24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委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根源进行一项研究，要考虑到委员会第 1989/11 号决议和 1989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协商会议的结果及准则(HR/PUB/90/2)。

242. 特别报告员此后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他的初步、进度和最后报告，分别载于 E/CN.4/Sub.2/1990/9、E/CN.4/Sub.2/1991/10、E/CN.4/Sub.2/1992/10 和 E/CN.4/Sub.2/1993/9 号文件。

24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最新发展，尤其是在建立一项联合主办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方面的进展的报告(E/CN.4/Sub.2/1994/8)。

24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96/3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断保持审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人权问题，并在议程的所有有关项目下以及在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中考虑这个问题。

24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7/37)。其中介绍了协商会的结果，包括各国专家与会者提议的关于在涉及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和促进人权和自由的准则以及传播和落实这些准则的战略。委员会在其第 1997/33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所有国家考虑 E/CN.4/1997/37 号文件所载和决议附件摘述的参加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协商会议的专家提议的准则。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24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2/104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同一个项目下审议是否可能拟订一套与可能影响人类精神情况或遗传结构的科技发展有关的新人权标准。

24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0 号决定中认识到人人有权从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受益，并注意到某些科学进步，尤其是生物医学、生命科学和信息技术方面的科学进步，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可能具有潜在的有害影响，决定委托奥斯曼·哈杰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探讨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对个人的人格尊严和人权的潜在有害影响。

24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哈杰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4)。

24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1997/71 号决议——“人权与生命伦理学”中，请小组委员会在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如何确保以尊

重人权和有益于整个人类的方式发展生命科学并就此作出建议。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2 号决定。

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

25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30 号决议中对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确认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3/10 和 Corr.1)表示赞赏，并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他为特别报告员，以编写题为“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25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请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包括上述报告--的决定。委员会还认为就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作任何决定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25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28 号决议中，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4/103 号决定，然而考虑到该报告的编写十分重要和适时，决定建议人权委员会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253.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5/111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关于此一问题工作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其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以编写一份关于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得到其认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报告。

25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22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5/111 号决定，重申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任命切尔尼琴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255.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1996/105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5/22 号决议，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国际法委员会围绕此问题进行的工作并意识到需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决定推迟关于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小组委员会决定草案的决定，以便能够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内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25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16 号决定中认为如将事关这一问题的文件予以扩充，必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而且不至于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抵触，因此决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题为“确认出于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为一国际罪行”；并将扩大的工作文件及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25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切尔尼琴科先生编写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9)。

民主社会

25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5/60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如何克服对巩固民主社会的障碍，同时要考虑到民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25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第 1995/116 号决定中决定请奥斯曼·哈杰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民主和建立民主社会的工作文件，提交第四十八届会议。

26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哈杰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6/7)。在第 1996/117 号决定中，小组委员会请奥斯曼·哈杰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扩大工作文件，说明如何促进民主、民主能如何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如何克服对民主的障碍，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6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哈杰先生编写的扩大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0)。

分项目(a) 审查与以前的研究报告所作建议有关的事态发展

(一)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262. 为了精简工作起见，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过去构成议程上单独项目的相关问题结合在一起讨论。因此自该届会议起，本分项目(a)(一)就一直列入议程。

263. 讨论这一问题时，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下列决议：

- | | |
|---------|----------------------------|
| 1997/34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 1997/35 |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 |
| 1997/40 |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 1997/41 | 人权领域公众宣传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公众宣传运动 |
| 1997/45 |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 1997/46 |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
| 1997/48 | 协助各国加强法治 |
| 1997/69 |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分项目(a)(二)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64. 大会于 1981 年发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36/55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即应大会的要求着手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26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调查违背《宣言》条款的事件和政府行动。继达尔梅达·里维罗先生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辞职后，阿卜杜勒费塔赫·阿莫尔先生(突尼斯)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

266.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3/2 号决议中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历次报告(E/CN.4/1989/44、E/CN.4/1990/46 和 E/CN.4/1991/56)、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26)和小组委员会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重申它愿意为人权委员会可能认为有助于增强国际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活动，作出更多的贡献。

267.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18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91 和 Add.1)。

分项目(a)(三)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268. 小组委员会在 1979 年 9 月 5 日其第 1B(XXX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设立一个由小组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的会期工作组，以便审议采取何种方法和手段来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批准和加入这些文书。小组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早日写信给尚未接受人权文书的各国政府，请它们将至今使它们无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情况通知小组委员会，并解释它们可能遇到的任何具体困难以及联合国可提供各种协助。小组委员会请会期工作组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并审议联合国可向各国政府提供何种形式的协助。

269.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第 1985/5 号决议中决定在进一步审查工作组的职权之前，暂停其工作，并请其主席任命一位成员将根据该决议收到的资料的情况汇报小组委员会。

27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31 号决议中认识到自 1979 年小组委员会开始有系统地处理鼓励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问题以来，在试图使各国相信联合国参与协助它们批准人权文书是有用的这一点上取得的进展不大，注意到成员国对于请它们解释为何未能批准这些文书一事未作任何正式回应，决定停止在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事项。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如这些问题出现在现有议程项目下，则予讨论。

分项目(b) 审查研究报告以前未研究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审议的问题

(一) 恐怖主义与人权

27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4/46 号决议，委托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272. 拉马赞先生未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任何工作文件。

27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负责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1992/8 号

决议附件所载准则 2, 在不涉及到经费的情形下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27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275. 还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42 号决议。

分项目(b)(二)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76. 小组委员会在 1981 年 9 月 10 日第 4(XXXIV)号决定中,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项目, 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第三十七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4/30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个项目作为一个分项目加以审议, 分项目题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和平”。

277.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1 号决议中决定, 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应表述如下: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小组委员会在第 1985/34 号决议中决定, 从第三十九届会议起, 将对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

278.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第 1989/47 号决议中请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和平与有效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之间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27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班达雷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1/32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1/106 号决定中决定暂停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 并将此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80.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992/7 号决议中请班达雷先生对其工作文件加以补充,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文件。

28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班达雷先生编写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1994/29)。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4/107 号决定中决定将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至第四十七届会议。

282.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杀伤地雷的伤害力”的第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3 下审议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28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15 号决议中决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杀伤人员地雷的伤害力这一问题以期确保在充分享受人权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进行必要的后续行动。

284. 在第 1996/16 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收集以下信息：
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及其他人权的威胁；
- (b)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收集信息的报告，并提出他可能得到的、关于有效取缔这种武器的方法的建议和意见。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所提交报告中、或各国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可能载有的其他信息，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8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7/27)。

分项目(c) 其他新的事态发展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8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题为“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的第 1997/3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此决议转达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小组委员会，并向它们征求对于决议的意见。

项目 12.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8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个由其委员至多五人组成的工作组，每年开会审议秘书长根据理事

会 1959 年 7 月 30 日第 728 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所有来文，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的来文以及政府的答复。作为执行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第一步，小组委员会在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XXIV)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来文是否可受理的临时程序。来文工作组是根据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X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并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

288. 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小组委员会被要求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来文工作组根据多数成员的决定向它提交的来文和关于这些来文的任何政府答复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以便确定是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有确凿证据表明人权一贯遭到严重侵犯的特别情况。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小组委员会将其关于这一项目的结论秘密通知委员会。

289. 委员会在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4(XXXIV)号决定中决定，小组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此后应能参阅委员会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向它提交的情况的非公开会议记录，以及与提交委员会的情况有关的所有其他机密文件。

290. 委员会在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3(XXXIV)号决定中决定，在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以及委员会已经决定予以审查的情况时，它应该邀请来文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委员会对于这一项目的审议，如果他或她要发言，可以请其发言。

291. 在委员会一级已经就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的实行采取了一些程序性措施。自 1974 年至 1989 年，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情况工作组)以协助它审查小组委员会向其提出的情况并就委员会可对每一具体情况采取的行动向其提出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0/41 号决议中授权成立委员会的情况工作组，作为一个常设机构，而不是以前那样的临时机构。工作组的建议转交直接有关的政府(见委员会 1979 年 3 月 12 日第 14(XXXV)号决定)，这些政府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查有关情况的会议(见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XXXIV)号决定和 1980 年 3 月 7 日第 9(XXXVI)号决定)。

29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0/112 号决定中决定来文工作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工作，今后应该只审议根据理事会第 728 F(XXVIII)号决议在不晚于工作组会议之前 12 周向有关政府转交的那些来文。在定

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举行的下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将审议秘书处自 1996 年 5 月 1 日以来收到予以处理并在 1997 年 4 月 28 日之前转达有关政府的来文。

293. 自从 1989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程序通过的所有决定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1989 年和 1990 年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1991 年以来则是参照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强小组委员会委员独立性的第 1991/32 号决议这样作。

294.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上一份机密报告的第 5 段,其中涉及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29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关于其从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1 日各次会议的机密报告;
- (b) 小组委员会上一份机密报告第 5 段中所提到的有关文件;
- (c)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机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文本,包括现有的该届会议机密简要记录;
- (d) 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与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 (e) 秘书长根据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号决议和第 1503(XLVIII)号决议编纂的自 1996 年 5 月至 1997 年 4 月的机密来文清单,以及载有自 1996 年 7 月起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的文件清单。

296. 上述机密文件将送交小组委员会委员。

项目 13. 最后项目

分项目(a)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29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根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其协助各自机构工作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298.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1997/L.1)。

分项目(b) 通过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99. 根据议事规则第37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情况。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或许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79/69号决议中批准的有关该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订正准则(E/1979/94)。秘书处备有该决议和订正准则可供查阅。

附 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以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或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0 年）选举委员之时为准。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i * 玛丽亚内拉·费里奥尔·埃切维里亚女士	(古巴)	2000
穆罕默德·萨达尔·阿里·汗先生	(印度)	1998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i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尼日利亚)	1998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1998
马克·博叙伊先生 * 居伊·热诺先生	(比利时)	2000
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 * 奥列格·沙姆舒尔先生	(乌克兰)	2000
斯坦尼斯拉夫·V·切尔尼琴科先生 * 泰穆拉兹·O·拉米什维利先生	(俄罗斯联邦)	1998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i * 卡莉奥皮·库法女士	(希腊)	1998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 扬·海尔格森先生	(挪威)	2000

i * 候补委员。

奥斯曼·哈杰先生	(黎巴嫩)	1998
范国祥先生 * 钟述孔先生	(中国)	1998
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 i * 阿尔莱托·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哥伦比亚)	2000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i * 恩达里·图雷先生	(塞内加尔)	1998
露西·关梅西亚女士	(喀麦隆)	1998
波多野里望先生 i *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0
路易·儒瓦内先生 i * 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	(法国)	1998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i * 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	(埃及)	2000
米格尔·利蒙·罗哈斯先生 i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墨西哥)	1998
若泽·奥古斯托·林德格伦·阿尔维斯先生 i * 玛丽莉亚·萨·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巴西)	1998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i *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先生	(罗马尼亚)	2000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00
克莱尔·帕利女士 i * 约翰·梅里尔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朴双龙先生 i * 咸明澈先生	(大韩民国)	2000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0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i * 盖伊·麦克杜格尔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2000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2000

-- -- -- -- --